

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2019 年招才引智专项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湖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规定》（鄂人〔2003〕16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短缺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工作，满足中心对地质技术人员的需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2019 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坚持人岗相适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为地质单位野外一线高层次、短缺专业岗位，主要包括：1、地质样品分析检测；2、岩矿鉴定测试；3、环境检测；4、环境污染研究岗；5、岩土工程检测等专业岗位（详见附表）。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地质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4. 具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专业方向对口，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实践能力强，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
5. 身体健康，能适应野外地质工作的要求。
6. 具备岗位所必需的其他条件（具体岗位条件详见附表）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招聘考试

1.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2. 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3.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4. 现役军人；
5.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范围

招聘范围为北京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吉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中国石油大学、长安大学、成都理工大学、河北地质大学、长江大学、三峡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五、招聘程序

本次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程序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专业知识考试、综合知识面试、体检、考察、公示报备、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一）考生报名及资格审查

按照公开原则，中心于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28日在省人社厅网站、省地质局网站、中心网站及招聘范围规定的院校网站、发布专项公开招聘计划。考生应在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3月28日）前向中心人事劳动科提出报考申请。中心根据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考生需填写报名资格审查表，提供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关学历、学位、工作经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报考资格相关截止时间：年龄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专业工作经历时间截止为2019年7月31日，毕业证取得时间截止为2019年7月31日，报名所需各类证件资料须于2019年7月31日前取得。

招聘计划与资格审查合格的报考人数不足1:3比例的原则上取消招聘岗位，但如属急需紧缺专业岗位，报经省人社厅批准后可适当放宽比例。

(二) 考试形式及考试成绩

本次专项公开招聘采用专业知识考试及集中综合知识面试的方式进行。中心组织实施本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专业知识考试，局组织各招聘单位集中开展综合知识面试。

1. 专业知识考试

中心于考生报名结束后 3 周内完成本单位专业知识考试工作。专业知识考试时间另行通知，专业知识考试应坚持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突出专业选才，规范认真地筛选出符合岗位条件、专业对口、综合素质高的考生。

专业知识考试总分为 100 分，专业知识考试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专业知识考试合格线为：实际参加专业知识考试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比例为 1：1 的招聘岗位合格线应为 70 分（含 70 分）以上。实际参加专业知识考试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比例大于 1：1 的招聘岗位合格线应为 60 分（含 60 分）以上。专业知识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取消考生报考资格。

中心根据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合格考生的专业知识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原则上按照岗位招聘计划 1:3 的比例确定参加专项公开招聘综合知识面试考生；不足 1：3 的招聘岗位按照实有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合格考生确定。

2. 综合知识面试

面试工作按照《湖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规程》执行。

湖北省地质局统一组织集中进行专项公开招聘的综合知识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面试总分为 100 分。

进入面试人员有弃权者需本人确认出具书面声明备查，经中心确认后，在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依专业知识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综合知识面试公告发布后，因考生弃权等因素造成综合知识面试入围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岗位，报经省人社厅备案后，可进入面试。

3. 考试成绩

综合知识面试成绩以实际得分计算，综合知识面试成绩合格线为实际参加综合知识面试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比例为 1:1 的招聘岗位合格线应为 70 分（含 70 分）以上，实际参加综合知识面试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比例大于 1:1 的招聘岗位合格线应为 60 分（含 60 分）以上。综合知识面试成绩不合格的取消考生报考资格。

考试总成绩按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占 30%、综合知识面试成绩占 70% 计算。

（三）体检

按考生总成绩，根据招考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选，同一招聘岗位总成绩相同的考生，需进行加试，加试总分为 100 分，加试成绩高的考生进入体检程序。体检标准按照国家公务员的体检标准执行。

（四）考察

中心对入围考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拟任岗位资格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并从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公示及报备

中心根据专业知识考试、综合知识面试、体检及考察结果集体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经局审定后，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地质局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结束后，局一并将聘用报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参加面试人员总成绩排名、体检、考核考察等资料报省人社厅备案。

（六）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中心 2019 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的新进人员，一律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岗位管理，并按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社会保险。按事业单位管理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不予聘用。其工资待遇等按国家和省有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管理规定执行。

六、招聘工作纪律

对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执行。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并从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依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应届毕业生报考人员，审批聘用时均须提供报考岗位所要求层次的学历证书，未能按时提供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www.hb.hrss.gov.cn/>）、湖北省地质局（<http://dzj.hubei.gov.cn/>）和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http://www.hbgrl.com/>）为本次专项公开招聘公告发布网站为本次专项公开招聘公告发布网站，湖北省地质局（<http://dzj.hubei.gov.cn/>）为本次专项公开招聘面试成绩、录取情况等相关信息发布网站，请考生注意查看相关信息。

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政策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

政策咨询电话：027 - 83592597

监督举报电话：027 - 83592437

附件：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2019 年专项招聘工作人员岗位
及其资格一览表

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2019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2019 年专项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其资格条件一览表

报考岗位 代码	招聘岗位及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描述	报考资格条件				专业知 识考试	综合知 识面试	面试 入围 比例
	专业技 术岗位	管理 岗位	工勤 岗位			岗位所需专业	学历	年龄	其它			
20191801	2			地质样品 分析岗	能胜任地质样品分析工作，适 应经常出差进行野外现场取 样及检测任务	分析化学	全日制硕 士研究生	40 周岁及以下		30%	70%	1:3
20191802	1			地质样品 分析岗	能胜任地质样品分析工作，适 应经常出差进行野外现场取 样及检测任务	化学	全日制硕 士研究生	35 周岁及以下	2年及以上地质 样品分析工作 经历。	30%	70%	1:3
20191803	1			岩矿鉴定 岗	电子探针及扫描电镜测试	材料物理与化 学	全日制硕 士研究生	35 周岁及以下	1年及以上电子 探针操作工作 经历。	30%	70%	1:3
20191804	1			环境检测 岗	从事环境检测	化学工程	全日制硕 士研究生	35 周岁及以下		30%	70%	1:3
20191805	1			岩土工程 检测岗	具备土木工程、地质工程、物 性测试等专业方面能力	固体力学	全日制硕 士研究生	35 周岁及以下		30%	70%	1:3
20191806	1			岩土工程 检测岗	具备岩土工程、地质工程、物 性测试等专业方面能力	地质工程	全日制硕 士研究生	35 周岁及以下		30%	70%	1:3
20191807	1			环境污染 研究岗	从事环境污染研究	环境科学	全日制博 士研究生	35 周岁及以下		30%	70%	1:3

